|  |  |  |  |
| --- | --- | --- | --- |
| 致TO： |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 | 编号NO.： | ZJH-XCPHD-SJBGBG-001 |
| 收件人ATTN：  |  | 发件人FROM： |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抄送CC： |  | 日期DATE： | 2021-4-25 |
| 关于ABOUT： | 重大设计变更财务监理报告 | 总页数PAGE： | 共4页 |
|  |  |  |  |

**关于“长宁区新槎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重大设计变更财务监理报告**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

我公司受托对“长宁区新槎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行财务监理工作，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相关资料，现对本次重大设计变更涉及的工程量变化和工程费用的调整进行了预算审核，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长宁区新槎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2、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施工单位：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工程内容：新建护岸337.69米；新建陆域绿化3948.91平方米；新建二级挡墙425.69米、防汛通道1147.32平方米等。

5、建设资金：工程概算总投资2138.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62.55万元（含景观等工程费用205.75万元），独立费用307.14 万元，预备费88.48万元，建设用地费280.00万元。工程建设费用由市给予补贴，景观等工程费用、建设用地费由区承担。

**二、审核依据**

1、《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长宁区新槎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9〕962号文）；

2、《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长宁区新槎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0〕588号文）；

3、关于《长宁区新槎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咨询报告（协实咨发〔2020〕第95-360号 ）；

4、《长宁区新槎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修编稿）》（工程编号：2019SL0044）；

5、本项目概算审核明细、施工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

**三、设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1、一级挡墙部分结构型式调整**

金沙江路桥下岸段临近地铁 13 号线，施工条件复杂，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对金沙江西路桥下的一级挡墙进行结构调整。将一级挡墙放至现状挡墙后侧，挡墙底板从3.9m缩短至3.7m，挡墙墙身厚0.3m，墙顶高程4.00m，底板末端设二级挡墙墙身，宽300mm，顶高程为5.20m。下部结构采用前排钢板桩+钻孔灌注桩，后排钻孔灌注桩基础。前排采用密排 400×170×15.5mmU型钢板桩，桩长6m；钻孔灌注桩桩径为600mm，桩长 12m，间距 1m；后排钻孔灌注桩桩径为600mm，桩长12m，间距2m。

另外由于在施工过程中在金沙江西路桥北侧发现有地下移动非开挖管线，本次探测管线为移动光缆，埋深约为9m，高程约为-5.04m，故将管线上方范围内挡墙型式也调整为与桥下岸段型式一致，前排U型钢板桩为6m，后两排钻孔灌注桩跳开管线后均匀布置。

**2、二级挡墙位置及部分结构型式调整**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2020年4月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原方案本工程墙后林地中设二级挡墙使其满足防汛高程 5.2m，二级挡墙位于园路的西侧。2020年8月，在本工程尚未开工时，绿化部门对墙后林地进行了绿化带改造，并新建了两条沥青环形道路。2020年11月，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进场发现现状道路情况已发生变化，为了尽量减少施工对已完工的绿化带及沥青道路的破坏，结合绿化管理部门意见，本工程开工后将原二级挡墙的位置进行变更，从原来林带中央的东侧园路西侧调整至新建绿化带的临河侧沥青道路西侧，二级挡墙的结构型式也相应优化调整。

以上具体变更原因及内容详见重大设计变更报告。

**四、合同价变更审核**

**1、一级挡墙部分结构型式调整**

根据设计变更报告及附图，金沙江路桥下原设计一级挡墙B型护岸减少45.46米，变更增加桥下护岸48.71米;地铁隧道保护段部分1-1断面变更为3-3断面。

以上按合同单价经初步核算，此部分变更增加费用为19.35万元。其中由于地铁公司对U型钢板桩的施工提出了更高的施工标准和要求，由原来设计要求的静压工法调整为ICE施工，因此在本次变更中计取ICE施工增加费。

**2、二级挡墙位置及部分结构型式调整**

根据设计变更报告及附图，I型二级挡墙长度减少148.1米，结构相应变更并增加真石漆饰面；II型二级挡墙长度增加22.09米，饰面由造型模板变更为真石漆饰面。

以上按合同单价经初步核算，此部分变更增加费用为16.97万元。其中真石漆饰面为新增综合单价。

**3、上述两项变更较合同价增加费用合计36.32万元，计价明细详附件。**

1. **与概算价对比分析**

1、根据本次重大设计变更内容，按概算计价原则计算的工程费预计增加51.17万元，造价增加比例为概算工程费的3.5%；按合同价计价原则计算的工程费预计增加36.32万元，造价增加比例为合同价的2.51%；按合同计价原则计算的变更增加费用低于按概算计价原则计算的调整增加费用。

2、本工程概算批复的工程费为1462.55万元，施工合同价为1445.2299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零星工程95.0000万元）。经本次重大设计变更后，合同价变更调整为1481.5499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零星工程95.0000万元）。

**六、本次变更审核结论**

综上所述，经我方审核，按合同计价原则计算的变更增加费用低于按概算计价原则计算的增加费用，设计变更范围内的中标合同价未出现明显不平衡报价。合同价经本次重大设计变更调整后，未超原概算批复的工程费，建议最终结算价控制在概算批复的工程费以内。

**七、附件**

详见重大设计变更费用审核明细对比表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专用章

 2021年4月25日